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阿法拉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布恩

代 理 人 李郁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403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周玉茹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麗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文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阿法拉伐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7月31日	103,950元	HG0000000